

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術科測試監評人員遴選資格表

項 目	聽人監評人員	聾人監評人員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上述須為聽障)
教 育 程 度 (必備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	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
經 歷 (具右列條件之一)	1. 從事手語翻譯培訓工作 5 年以上，或於聽語障團體擔任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並具手語翻譯 3 年以上之經歷者。 2. 領有政府核發之手語翻譯證照者，且於取得證照後實際從事手語翻譯工作達 600 小時以上者。 3. 在聽語障團體從事手語翻譯工作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者。 4. 曾受聘擔任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手語翻譯實務訓練課程講座，且總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者。 5. 曾受聘擔任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專職手語翻譯工作達 3 年以上者。 6. 曾受聘政府機關擔任手語翻譯檢(鑑)定術科試題命製或評審委員。 7. 曾受聘政府機關擔任手語翻譯教材編輯委員。 8. 擔任啟聰學校(班)教職 5 年以上，並具 3 年以上手語翻譯經歷者。	1. 由全國性聽語障團體或啟聰學校推薦從事手語研究或推廣手語教學卓有成就者。 2. 從事手語翻譯培訓或於聽語障團體擔任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之經驗者。 3. 曾受聘擔任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手語翻譯實務訓練課程講座，且總時數達 250 小時以上者。 4. 曾受聘政府機關擔任手語翻譯檢(鑑)定術科試題命製或評審委員。 5. 曾受聘政府機關擔任手語翻譯教材編輯委員。 6. 擔任啟聰學校(班)教職 5 年以上，並具 3 年以上手語教學經歷者。